

全國律師聯合會已（擬）辦理律師 在職進修課程一覽表

114.11.16-114.12.15

編號	日期	主（協）辦單位	課程名稱	辦理方式
1	114年11月17日 （一）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三堂）	線上
2	114年11月19日 （三）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四堂）	線上
3	114年11月21日 （五）下午	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人權委員會	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數位人權 在刑事訴訟法中的挑戰	實體+線上
4	114年11月22日 （六）上午	本會教育法委員會	從霸凌到修復談律師在調和制度 中的專業參與	線上
5	114年11月22日 （六）下午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台灣勞動調解學會	勞動調解前瞻系列座談	實體+線上
6	114年11月24日 （一）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五堂）	線上
7	114年11月26日 （三）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六堂）	線上
8	114年12月1日 （一）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七堂）	線上
9	114年12月3日 （三）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八堂）	線上
10	114年12月5日 （五）下午	本會都計及建築法委員會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實體
11	114年12月8日 （一）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九堂）	線上
12	114年12月10日 （三）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帶狀課程（第十堂）	線上

編號	日期	主(協)辦單位	課程名稱	辦理方式
13	114年12月12日 (五) 下午	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 人權委員會	主題：人權概論：CHANGING LANES：律師如何在案件中實踐 人權保障思維	實體+線上
14	114年12月13日 (六) 下午	本會教育法委員會	「從律師執業角度簡介性別平等 教育法之處理機制」進修課程	線上
15	114年12月15日 (一) 晚上	本會律師學院與勞動法委員會	【15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 修課程】帶狀課程(第十一堂)	線上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